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21〕157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教授承担 本科生教学课程量规定及考核办法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落实有关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要求,强化教师教学主体责任,切实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在征集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量规定及考核办法(试行)》(华

师教〔2018〕242号)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课程量规定
及考核办法(2021年修订)
2.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教学课程量减免申请单

华东师范大学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1: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课程量 规定及考核办法（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落实教育部有关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要求，强化教师教学主体责任，切实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本科教学工作是教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本科生教学课程量是指教师实际承担的列入培养计划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课程量，不包括指导毕业论文、学年论文、实习类课程等。同一年度不同课程的授课学时可以累计计入教师年度教学课程量。

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我校在编在岗教授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36 学时的本科生教学课程量，或独立主讲 1 门次 1 学分及以上的本科生课程。其中，延聘教授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54 学时的本科生教学课程量。学科教学论类别的教授本科生教学课程量只计入教师教育类课程。

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课程量要求写入聘期合同中。

第四条 我校在编在岗教授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54 学时的本科生教学课程量，方能享受本科人才培养绩效奖励。

第五条 学校鼓励教授承担专业核心课程、学科大类平台课程、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鼓励教授参与通识教育“人类思维与学科史论”、经典阅读和模块课程建设工作。鼓励两院院士和国家级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建设名课，打造一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课程。

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在培养方案修订、教学教研文化建设、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教授的作用，切实做好教学辅助和教授上课服务工作，保障教授专心为本科生上课。各学部、院系对教师教学工作量安排应该适度。

第七条 下列情况可以减免本科生教学课程量：

（一）院士、国家级领军人才及近期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教学科研任务的教授，须事先填写《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教学课程量减免申请单》，经所在学部、院系审核同意、学校批准通过后，其承担的本科生教学课程量第一次可减半到 18 学时，第二次可减少三分之一到 24 学时，但第三次应该恢复到学校的常规要求。延聘教授经上述程序申请后其承担的本科生教学课程量可减少到 36 学时。

(二) 因特殊原因(公派出国进修、国家及学校选派另有工作安排,或其他经学校审批同意不在校)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应按照《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请假的若干规定(修订)》(华师人〔2018〕2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报人事处备案或审批,通过后方可填写《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教学课程量减免申请单》,经所在学部、院系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后,按照减免结论执行和考核。

(三) 因病在较长时间里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应按照《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请假的若干规定(修订)》(华师人〔2018〕2号)文件中关于病假审批的程序,签报人事处备案或审批,通过后方可填写《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教学课程量减免申请单》,经所在学部、院系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后,按照减免结论执行和考核。

第八条 本科生教学课程量和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列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范围,所有本科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均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如无特殊原因,未完成第三条规定的本科生教学课程量或本科教学质量考核不达标的教授,将列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教学未通过名单,且需向学校提交相应整改方案。未完成第四条规定的本科生教学课程量或本科教学质量考核不达标的教授,不得享受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绩效及相应待遇。相关学部、院系教授上课率数据计入学部、院系整体考核。

第九条 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凡师德表现失范的教授,不得享受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绩效及相应待遇。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期末对人员编制隶属本部门的教授本学期为本科生开课情况和下一学期拟开课情况报教务处。相关实际上课情况需如实记载，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照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量规定及考核办法（试行）》（华师教〔2018〕24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教学课程量减免申请单

申请人		所在单位	
申请年份		出生年月	
学术头衔及 获得年份		减少/免除	
手机		邮箱	
申请本科生教学课程量减免的原因:			
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